

证券代码：871765

证券简称：金梧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7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2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013.01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773.95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270.62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5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K-70	房地产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24.6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991.86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19.2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东松，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重在资产重组、资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德财，2006 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15 年，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聘任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